

卷

家

石首縣志
岳公公廟用木料經牽引總長丈八尺
當轉折向十七後匠該欽此奉以丑微有建
官修知事差仰即為之前處亦照此報主
席奉〇〇家寧有建二卯

卷
W70
第1413

第二科

第

號

23530

湖南省政府秘書處來電紙

電
傳

期

復核

簽名

譯者

簽名

簽名